

採購協議書

一、本協議書由買方：中原食品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〈以下簡稱甲方〉

賣方：高聖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〈以下簡稱乙方〉依據下列協議條款訂定之。

二、保證事項：

1. 協議書簽訂日期：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
2. 乙方保證願依照甲方驗收標準（包裝完整、標示須符合食品法規，有效期限不得短於二分之一日期）供應，如有不符甲方得以拒收，乙方應立即接受退貨或更換，並負責於指定時間內配送至甲方指定收貨地點，若造成延誤乙方需負相關之補償。
3. 除事先經雙方同意或不可抗拒因素（發生臨時事故時乙方需於第一時間通知甲方，並配合啟動臨時應變處理機制），乙方不得私自更改送貨品項、送貨地點或時間（若因乙方私自更改而造成任何甲方損失或罰則須由乙方負完全責任）。
4. 乙方送貨人員須將送貨單交由驗收人員驗收通過，乙方應保留驗收單據以憑結帳；申請貨款時乙方需檢附具甲方驗收簽名之憑證。
5. 乙方需提供營利相關證照、符合法規之有效檢驗證明報告及有效GMP證明文件。
南北雜貨：包裝及標示須符合食品標示規定，依法令規定定期送檢並提供檢驗結果影本。
供貨期間乙方須配合甲方之特別需要送檢；進口商品須提供進口證明。
6. 若乙方供應之物品有衛生安全問題（如抗生素、添加物殘留過量、過期、腐敗、衛生不良等）必要時需配合甲方至發生地點負責解釋說明，若責任歸屬經確認為乙方時，乙方必須負相關法律及應有賠償責任。
7. 合約期間，甲方得不定期至乙方廠房視察儲存包裝流程及衛生條件。
8. 甲方實施供應商考核，供應商若有違反承諾事項（如附屬條款）而造成甲方損害，將於次月帳款結算時扣除（依協議）相關補償。
9. 乙方為保證供貨之品質及供貨正常提供新台幣壹拾萬元為保證金，若因乙方之故造成甲方經營受影響（如食物中毒事件、重大違約事件、停權等）甲方得予沒收保證金。

三、以上條例經雙方同意簽訂，絕無反悔，特立此約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以為憑據。

立合約人：甲方：中原食品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董晃銘

住址：台北市艋舺大道275巷15號1樓



立合約人：乙方：高聖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潘莉玲

住址：

新北市林口區湖北里後湖52-11號
電話：2601-8916 傳真：2601-8910



附屬條款：